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7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7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510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97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0,97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四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39,13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709,130.00 元。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61,739,13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739,129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3.5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27,112.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172,871.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整（¥61,739,1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9,433,742.1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97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97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9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709,12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72,709,12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心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木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1,739,129.00	16.56			61,739,129.00	16.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61,739,129.00	16.56			61,739,129.00	16.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10,970,000.00	100.00	310,970,000.00	83.44	310,970,000.00	100.00	310,970,000.00	83.44
小计	310,970,000.00	100.00	310,970,000.00	83.44	310,970,000.00	100.00	310,970,000.00	83.44
合计	310,970,000.00	100.00	372,709,129.00	100.00	310,970,000.00	100.00	372,709,12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宁波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97960W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97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310,9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0,970,000 股。根据贵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四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39,12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709,12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四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739,13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39,130.00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61,739,1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709,129.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72,709,12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1,739,129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5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10,97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3.44%。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 61,739,12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3.50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15,405,660.38 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694,594,323.12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50198414600000055 的人民币账户 333,294,323.12 元、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4701013900223025 的人民币账户 301,300,000.00 元以及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9203001040016563 的人民币账户 60,000,0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421,452.00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172,871.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1,739,1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9,433,742.12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第 1702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310,97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72,709,12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739,12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97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3.44%。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9,960,00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8,827,112.38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保荐承销费 15,405,660.38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948,113.20 元、律师费用 1,415,094.34 元、其他发行费用 58,244.46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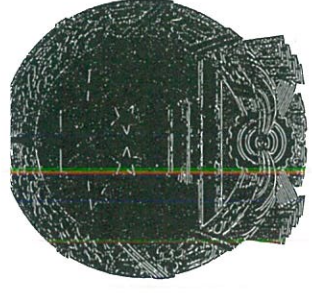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06 2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年度~~月~~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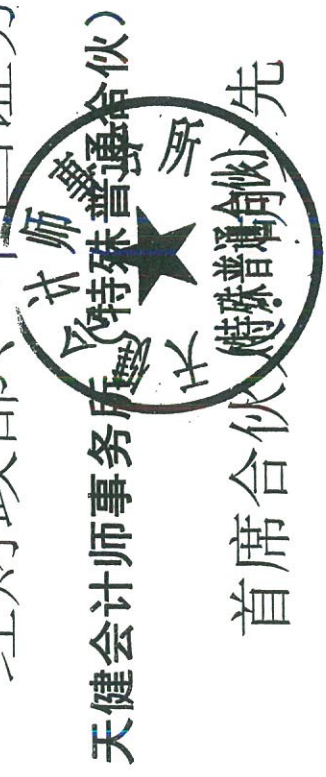
<http://gsxt.zj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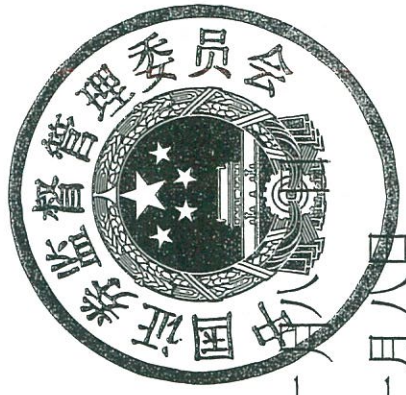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 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